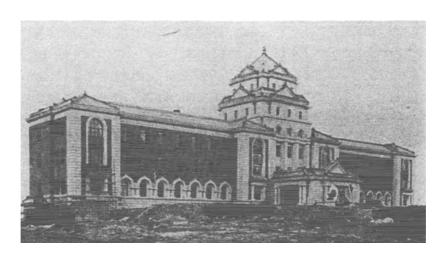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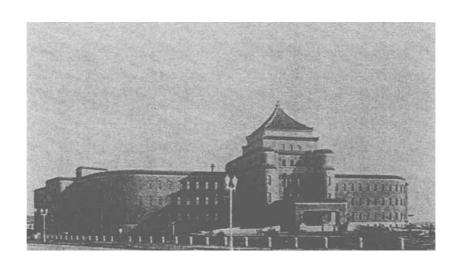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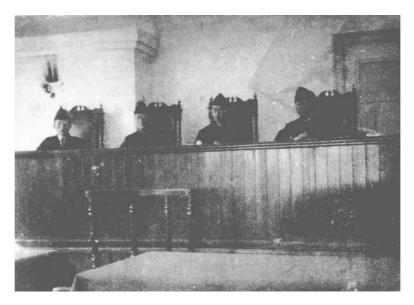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國家權力與司法建設



滿洲國司法部大樓 (今長春白求恩醫大校部),建於 1935 年。圖片來源:西澤泰彦,〈「滿洲國」の建設事業」,收於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科學研究所,1993年),頁 433。



國合同法衙(今空軍長春醫院),建成於1936年。內設有最高法院、最高檢察廳、新京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等。圖片來源:西澤泰彦,〈「滿洲國」の建設事業」,收於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科學研究所,1993年),頁433。



滿洲國法院庭開庭情形,右二為台灣人法官林鳳麟。圖片來源:《口述歷史第五期-日據時期台灣人赴大陸經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215。

法律的落實、法文化的形塑,有賴於司法機關之實踐。滿洲國成立 之初,日方即亟思改革當地的司法體系,一方面可爲穩定統治而服務, 另一方面亦有助提升新政權的形象。在日本人眼中,滿洲「舊軍閥時代」 的司法體系可謂弊病叢生。是故,日滿當局在「建國」初期即擬定了下 列的改革方針¹:

- 一、確立司法官之身分保障制度,並改正司法官之俸給使得生活 之安定。
- 二、於舊政權時代,與其他機關相同,司法機關之費用亦以承包 制度決算收支。政府將之廢除,以一定之收支預算,統一全 國之司法機關。
- 三、厲行司法官考試制度,以提升司法官之素質。
- 四、嚴格監督司法機關,以期裁判並檢察事務之完全遂行。
- 五、設立司法官海外派遺制度,令其參觀學習或研究。
- 六、監獄之改善,特別是改善監獄內之衛生設備。
- 七、進行準備制定各種官體法及手續法,並爲關於改善司法制度 之研究。

-

^{1 《}昭和八年·滿洲年鑑》(大連:滿洲文化協會,1933年),頁95。

日本在滿洲的司法建設,有兩大功能,其一爲維持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二則爲有效解決各種民商事紛爭,以創造一個有利於現代產業發展的環境。至於《人權保障法》²第 8 條雖然規定:「滿洲國人民若有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被侵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求爲之救治。」但實際上的行政爭訟程序只有 1937 年的《訴願手續法》,至於行政訴訟則終無相關程序法之設³,或許是由於殖民統治者不希望官署的權威受到挑戰之故。本章在探討滿洲國的司法建設過程及成果,重心放在司法機關的改組增設、制度的改革、以及人員的養成方面,以求勾勒出滿洲國司法體系的實態。

第一節 司法機關的改組與增設

第一項 「建國」前的滿洲地區司法機關

一、正規司法機關

由沈家本起草、1909年(宣統元年)奏准、1925年(民國 14年)部分修正的中國《法院編制法》,乃是以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爲母法的近代西方式立法,明文規定司法權獨立、劃分各級審判機關之權限、備有大理院以下各級審判機關之體系。形式上採「三級三審制」,實質上爲「四級三審制」。⁴大理院在奉天設有「東北分院」⁵。此外,基於北滿的特殊情勢,另制定《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例》⁶,以便管轄「中東鐵道」附屬地內的蘇聯國民及白俄無國籍人⁷。

_

²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新京:滿洲司法協會,1941年),頁 5。

³ 參閱尾上正男,《滿洲國基本法大綱》(東京:郁文社,1940年),頁131-132。

⁴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年),頁167-168。

^{5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57。

⁶ 大野實雄、〈滿洲國司法制度の素描〉、載於《早稻田法學》第21卷(東京:早稻田大學法學會、1943年2月)、頁2。

^{7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68。

二、變則司法機關

所謂「變則司法機關」,乃指縣旗長等行政官,兼理審判或檢察或二者,亦即行政、司法不分之便宜措施。其設置之目的,在於減輕國家司法經費的負擔,並且應付司法人員不足的現實。二次大戰之前的中國,普遍存有這種機關,滿洲地區亦不例外。民國統治時期的中國東北,行政官兼理司法的組織約有以下數種⁸:

- (一)縣司法公署(依1917年《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 (二)兼理司法縣公署(依 1917年《修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若一縣無法院及縣司法公署,則於縣公署內設置之)
- (三) 吉林省管內之「承審處」(依高等法院職權設置)
- (四)熱河省管內之「承審處」(依 1930 年《熱河省各縣承審處 暫行規程》)
- (五)內蒙古地區,清代《理藩院則例》曾爲之設立特殊的審判機關⁹,民國繼續「援用」之¹⁰。

第二項 變則司法機關的保留與改組

滿洲國成立後,一時無法以正規法院來取代既有的變則司法機關, 是故仍「援用」民國法令所設之「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承 審處」等組織。但滿洲國仍作了部分的修正,1936年6月26日的《關 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規定,由日系「警務指導官」來處理檢察官之 事務。¹¹

除了沿襲民國的變則司法機關外,滿洲國在蒙古族聚居的興安四省 (滿洲國所設,原屬內蒙古),亦自行創設了同類的組織。有鑑於當地的 風俗習慣及交通狀況,滿洲國政府並不急於在當地全面設置正規法院, 1933年10月5日公布《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1937年9月1

⁸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年),頁168;尾上正男,《滿 洲國基本法大綱》(東京:郁文社,1940年),頁198-201。

⁹長澤千代造編,《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新京:滿洲國通信社,1938年),頁90。

¹⁰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5。

^{11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7。

日改行《暫行興安省審判署條例》,縣、旗公署之審判庭行第一審,省公署之審判庭行第二審,最高法院行第三審¹²。

「變則司法機關」之改組始於 1937 年。滿洲國政府擬定「四箇年計畫」, 欲逐年將變則司法機關, 改組更替爲正規司法機關。計畫之實施, 依地域不同定有先後順序, 由先序到後序爲: 民族關係複雜之地區、移民地區、具將來發展性之地區、重要國境地區、鐵道沿線地區、事件數較多之地區, 此乃所謂「重點主義」。1938 年, 決定一新方針, 不拘泥於「一縣一法院」, 而著重行政區域與司法區域關係之具體妥當性。¹³

1937 年末,全滿洲國有「縣司法公署」9 所、「兼理司法縣公署」58 所、「縣旗審判署」22 所、「縣承審處」8 所¹⁴。及至 1939 年 12 月,變則司法機關僅餘「兼理司法縣公署」13 所、「縣旗審判署」20 所、「縣承審處」1 所¹⁵。「縣司法公署」則完全廢除。與此同時,地方法院分庭由1937 年末的 24 所,增為1938 年末的 31 所;區法院由1937 年末的77 所,增為1938 年末的97 所¹⁶,1944 年更達到131 所¹⁷。其進步不可謂不快。

12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5;《滿洲建國十年史》,頁170。

15 ...

¹³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70;《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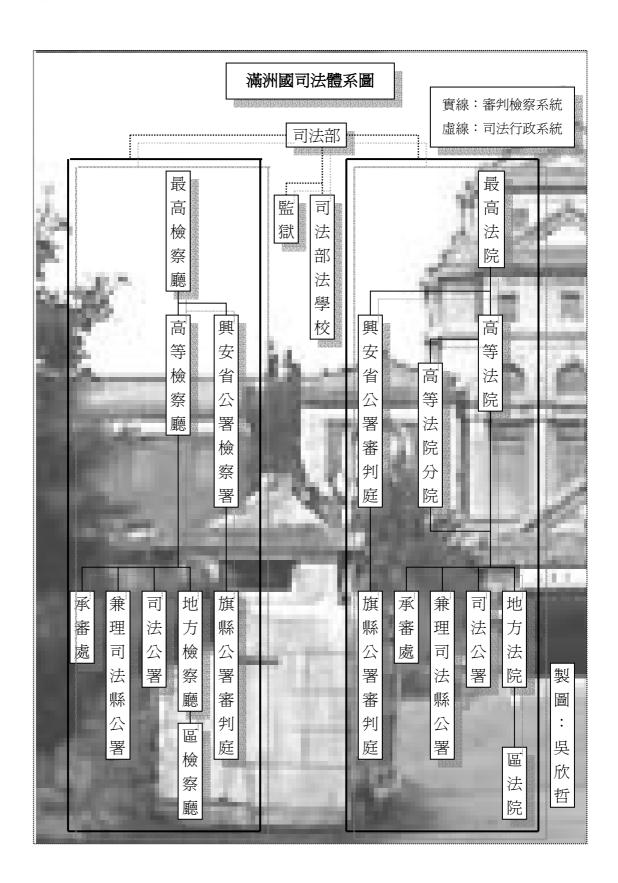
^{14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91。

^{15 《}司法要覽》(新京:司法部,1939),頁72。轉引自大野寶雄,前揭文,頁22註1。

¹⁶ 對照《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91,及王煥文,〈偽滿司法制度的剖視〉,載於《東北》3卷1期(重慶:東北問題研究社,1941年3月),頁32。

¹⁷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139。

第三項 司法體系的概要



一、司法部

司法部隸屬於國務院,掌理司法相關之諸般行政事務。司法部大臣 (原爲司法總長)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掌理民事、刑事、行刑、 非訟事件、民籍、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相關事項。司法部成立當時,分 爲總務、法務、行刑3司。鑑於法務司事務繁增,1934年3月,該司分 割爲民事、刑事二司。18

二、各級法院的組織權限

滿洲國《法院組織法》的起草工作,是由司法部刑事司長飯塚敏夫所負責。原案作成後,交由總務司長(任委員長)、民事司長、官房各科長、民・刑事司各科長、「在京滿系主要司法官」及最高法院・最高檢察廳日系司法官所組成的委員會審議。前野茂指出,當時委員會相當重視並切實聽取「滿系」之意見。¹⁹1936年1月4日,滿洲國《法院組織法》²⁰終於公布。根據該法,滿洲國之法院組織有下列特色²¹:

- (一)採取與日本相同的「四級三審」。此外,爲了配合滿洲國之地理、交通環境及民情,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之「上告審」,不歸最高法院,而由高等法院管轄。此種立法,與 1909 年(宣統元年)大清帝國頒行的《法院編制法》相同²²。
 - (二)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之特別(事物)管轄。
 - (三) 地方法院之第一審程序,採獨任制。
- (四)鑑於滿洲國地域廣大、交通不便之現實,承認法院之「分庭制」。

^{18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5。

¹⁹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52。

^{20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5以下。

^{21 《}满洲建國十年史》,頁 169。

²² 參閱季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1988年),頁390。

(五)由於法院之普遍設置,在財政上實屬不可能,故爲普及訴訟, 設「巡回裁判制度」。²³《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 之認可,在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六)法院、檢察廳之「次長制」,次長在司法行政上爲所屬長官之輔佐機關。此與滿洲國其他政府組織之次長制相同,皆是爲了便利日方的「內面指導」。

(七)明定承認上級審判決對下級審判機關之拘束力。

茲以體系表簡介 1938 年時各法院織權限如下24:

(一)最高法院

組織一總聯合庭、民事聯合庭、刑事聯合庭(第 42 條)、審判官 5 人之合議庭(第 40 條)

權限—一審且終審:大逆罪(第37條)

終審 (第38條):

- 1.對於高等法院判決及地方法院判決第一審判決之上告事 件。
 - 2.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 3.高等法院判決以外之裁判及地方法院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 件。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法令之解釋者,對各該案件羈束 下級審(第39條)。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爲與前裁判相異之裁判

²³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收於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年),頁141。日文亦稱「出張裁判」制度,前野茂, 《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54。

²⁴ 王煥文,前揭文,頁 30-31;《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5-87;《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5以下。

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第42條)。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庭

組織一由審判官3人開合議庭行之(第35條)

權限——審:內亂罪、背叛罪(外患罪)、國交危害罪、《軍機保護 法》中之重罪及《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第31條)

二審:對地方法院之一審裁判之控訴及抗告事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外。(第 32 條)

終審 (第33條):

- 1.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上告事件
- 2.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判決以外之裁判及之抗告案

3.對於區法院所爲上告駁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特則:對縣司法機關刑事件判決之覆判。

(三)地方法院及其分庭

件。

件。

組織——審:單獨審判官(第29條)

二審: 3 人合議庭(第 28 條)

權限——審(第26條):

民事→不屬於區法院管轄民事事件及破產事件。

刑事→重罪事件及輕罪中情節複雜判處徒刑以上事

二審:對區法院裁判之控訴及抗告事件,但屬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外。(第 27 條)

(四)區法院

組織-單獨審判官

權限—民事→訴訟標的價格 2,000 圓以下之事件、關於建築物之租 借事件、基於占有權發生之事件(第 20 條)、非訟事件 (第 22 條)。

刑事→不屬於其他法院管轄之事件。

三、檢察廳

在滿洲國成立之初的 1932 年,司法部即以訓令要求各級「法院檢察處」更名爲「檢察廳」,以示與各級法院立於平等地位²⁵。1936 年的滿洲國《法院組織法》,爲了貫徹「彈劾主義」,將各級檢察廳獨立設置於法院之外(第4條),此稱爲「對置主義」,與日本之「附置主義」(檢事局附設於各裁判所)不同,而與當時中國制度採同一立法例。各級檢察廳對應各級法院,分別爲「區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²⁶

滿洲國檢察廳採取與日本不同的「對置主義」,可說是由於「附置主義」在日本實踐的前車之鑑所致。日本的檢事局附設於各級裁判所,檢事局的獨立性格不免埋沒於裁判所的陰影之下,對檢事的心理會產生微妙的影響,甚至導致審檢間之緊張²⁷。

四、警察機關的犯罪即決制度

依據 1937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違警罪即決法》,某些職位之警察官有權對於其所屬官署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第 1 條)。此種「即決處分」並非即時確定,受處分者仍得於一定期間內,

²⁶ 王焕文,前揭文,頁 31;《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7。

²⁵ 《滿洲年鑑》(1933 年), 頁 97。

²⁷ 參閱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 53。

向管轄爲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第7、8條)。28 此種立法例可謂傳承自日本內地《違警即決例》、台灣《犯罪即決例》、 皆使行政權侵犯司法權。在台灣,受即決宣告者雖可法院請求救濟,但 其實例極少。²⁹在滿洲的情況,由於欠缺具體數據,故詳情不明。惟兩 地的「犯罪/違警即決」法制類同,且兩地警察威勢皆極大,故似可推 測,滿洲的受即決宣告者,實際向法院請裁判的比例也不高。

五、民事調停制度

1937年12月1日,滿洲國公布《調停法》。在求取當事者間之融和、 法理之遵守、公正圓滿地解決紛爭方面,立法者認爲調停制度比「權利」 鬥爭」的訴訟程序更具效果,尤其滿洲人民之西方法律素養較少,更突 顯了調停制度之必要性。30調停制度適用之民事紛爭類型爲31:

- (一)私法上法律關係所生爭議,除其事件之性質不適於調停者 外,俱得依法施行調停。
- (二)屬於區法院管轄之基於財產權之請求,除性質不適於調停 及反訴者外,於訴訟提起前俱應經過調停。

上述第(二)點即所謂「調停前置主義」。此外,經當事人合意聲請、 區法院許可,得於法院外進行調停(所謂「現地調停」)。而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於調停程序中所爲之行爲,不得於民事訴訟中援用。這些規定, 皆以「自治的紛爭解決」爲目的。³²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台灣及朝鮮亦實施「民事爭訟調停制度」33, 惟台、鮮「調停」乃是由地方行政機關處理民事爭訟,而滿洲國的「調

²⁸ 參閱尾上正男,前揭書,頁 198;《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第六編 警察法 〉,頁 10-11 •

²⁹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收於氏著《台灣 法律史的建立》(台北: 自刊,1997年),頁149。

³⁰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72-173。

³¹ 王焕文,前揭文,頁32。

³²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 34-35。

³³ 參閱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頁194以下。

停」則仍由法官主持,情形類似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內地的民事 調停³⁴。

六、司法機關設置的實際情況

《法院組織法》公布後,在實際上,司法機關乃是以如下的原則進改組與設置³⁵:

- 1 置五高等法院及四分庭,一高等法院管轄二省。
- 2 從前之地方法院及其分庭所在地,概由新法院置地方法院及其分庭。
- 3 於地方法院及其分庭之所在地置區法院。
- 4 廢止北滿特別區36之特殊區域制度。
- 5 暫時保留縣司法機關及興安各省之司法機關。

時至 1940 年 9 月,滿洲國的司法機關設置情形如下表所示³⁷:

	最	高	高	地	地	區	品	兼	旗
	高	等	等	方	方	法	法	理	審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司	判
	院	院	院	院	院		分	法	署
			分		分		所	縣	
			庭		庭			公	
								署	
新 京	1	1	2	6	21	27	4	0	13
奉		1	2	8	19	29	3	0	0

35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領事裁判權の撤廢に關する司法部の整備狀況》(1937年),頁41。 轉引自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141。

³⁴ 參閱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5。

³⁶ 筆者按:「北滿特別區」即「中東鐵路」沿線之原「東省特別區」。「中東鐵路」已於 1935 年 3 月由蘇聯讓渡予滿洲國。參閱中村繁編,《滿洲と開拓》(新京:滿洲建設勤勞奉任隊實踐本部,1942 年),頁 89。

³⁷ 參閱中村繁編,《滿洲と開拓》,頁 16。

哈	XX	L/XX	濱		1	1	4	18	25	4	5	0
牡	F	}	江		1	2	3	8	14	6	3	0
錦			洪		1	1	4	15	22	3	0	0
齊	齊	哈	爾		1	2	4	5	14	5	0	7
合			計	1	6	10	29	86	131	25	8	20

第二節 人事換血與日系人員的引用

雖然檢察官之定位究屬行政官抑或司法官,學界、實務界尚有爭議,惟由於滿洲國、日本及當今台灣,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出身途逕相同,且爲符合一般慣用語,本文所稱「司法官」,若未特別指明,皆包含「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一項 「建國」初期的人員汰換

奉系軍閥治下的司法風紀頗惡劣。司法官之任免權掌握在軍關手中,故充斥瀆職、賣官之歪風,司法官素質不佳。「承包制度」之惡風波及司法機關廳舍與其他之設備,尤其是監獄等設施極爲荒廢。³⁸此外,以司法收入作爲唯一的司法經費來源,亦使得司法人員爲了增加收入,敢於違背職務³⁹。

滿洲國成立初期,關於法院組織雖「援用」中國的《法院組織法》, 然特排除其中關於司法官「身分保障」的規定。如此一來,司法行政機 關便得以輕易地裁汰不適任的舊員。⁴⁰不過,日滿當局亦可能藉此排除 「忠誠度」不足的司法官,惟目前尙欠缺實證資料,故本文對此採保留 態度。

爲了瞭解「滿系」司法官之素質,1934年司法部人事科進行了一次

-

³⁸ 參閱大野實雄,前揭文,頁 2-3。

³⁹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63。滿洲國成立之後,司法部要求各司法機關公開會計,司 法經費一律由本部發給,司法收入直接上繳國庫。參閱《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8。

⁴⁰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7。

「實態調查」⁴¹。時任司法部人事科長的前野茂亦參與調查,他曾向一名老地方法院院長詢問彼「究以何爲裁判依據」,不料竟坦然答以「依據條理(法理)」。由此可知,滿洲舊有的司法官中,確實有部分人員法學素養不足。不過,亦有埋沒鄉間的年輕「區檢察官」,前野發現其學養不凡,立即破格使其升至大都市的地方檢察廳。⁴²

在滿洲國的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對下級法院判決的撤銷率,刑事 案件遠高於民事事件,有學者認爲是因爲滿系司法官對於證據調查不夠 熟習之故,而主張有待善加指導⁴³。然而此種見解係出現於滿洲國後期 的 1942 年,是否帶有種族偏見、或者早期人事汰換不夠徹底、亦或滿洲 國的司法官訓練尚不完備?仍有待考察。

不可忽略的是,滿洲國的最高法院,仍有學、經歷俱豐的「滿系」司法官。其中最著名的,應屬最高法院院長林棨。林氏 1904 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科,歸國後歷任清國學務參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京師大學堂法科監督等職;1912 年任中華民國教育部專門教育司長,翌年任大理院推事;後又歷任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江蘇‧湖北各省高等審判廳長;1932 年,特任滿洲國最高法院院長,兼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會委員。⁴⁴至少在滿洲國前期,最高法院的判決,絕大多數是由「滿系」司法官所作成⁴⁵,我們或許可謂,就普通案件而言,審判機關乃滿洲國國家機器中,較不受日人操縱之一部。

第二項 司法官的養成與選拔

一、司法官的養成

(一)司法部法學校

41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7。

_

⁴³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14。

⁴⁴ 內尾直昌編,《康德元年版·滿洲國名士錄》(東京:人事興信所,1934年),頁 213。

⁴⁵ 參閱滿洲國最高法院編,《最高法院判決例》(自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新京:法曹會,1936年)。

爲了就地培訓司法人員,滿洲國司法部,在古田正武總務司長的主導下,仿效日本明治初年的「司法省法學校」⁴⁶,於 1934 年 10 月 15 日設立「司法部法學校」⁴⁷。

司法部法學校分爲第一、二部。第一部又分爲甲、乙二班,甲班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乙班則招收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法政學校畢業者,及受所屬長官推薦的現職司法部屬官或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後來鑑於乙班的成績,僅二回便中止該班招生。第二部則是對受屬官推薦的現職審判官檢察官施以「再教育」。第一部甲班的修業年限爲3年、乙班爲2年,第二部則爲6個月。⁴⁸學雜費、食宿費、被服費全部由國庫負擔,並且強制集體住宿。師資方面,則由司法部民事司・刑事司之司長・科長、招聘自日本的司法官、優秀的「滿系」司法官兼任。在學中約有1個月用作滿洲全土旅行。⁴⁹該校學生畢業後,不必經過高考,即可擔任司法官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部甲班每週 42 小時的授業中,有 12 小時爲日本語。1936 年 6 月 23 日的《滿洲日日新聞》指出,滿洲國司法官藉由學習、精通日本語,以理解日本人,並成爲確立「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實踐者。⁵¹事實上,「滿系」司法官精通日語,亦便於審理牽涉日人的訴訟。相對地,法學校的「日系」學生,亦須學習華語⁵²,以便審理涉及「滿系」的案件。

法學校「第一部甲班」首屆招收 55 名學生,卻有 1,635 人報考⁵³, 而且來自全滿洲各地域,其中許多甚至來自治安惡劣的所謂「匪賊地 帶」。此種盛況被官方目爲滿洲華人對新政權的信賴指標,因而喜不自

⁴⁶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4。

^{47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89。

⁴⁸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9。

⁴⁹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4-35,49。

⁵⁰ 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1995年),頁17。

⁵¹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 142。

⁵²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49。

^{53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89。

勝。54

(二)新京法政大學

1938年滿洲國教育制度大幅改革,其中包括了《大學官制》的公布。配合此一變革,1939年6月,司法部法學校改制爲文教部所管的「新京法政大學」,修業限爲3年(後改爲4年),學生數約273名。55新京法大設「法學部」及「經濟學部」。教授多與日本京都帝大或同志社大學有關(其中包括台灣人黃演淮56)。畢業生須通過高考,才能任司法官。該校在學業、體能、精神的訓練都十分嚴格,日本的大學相較之下則較爲散漫,故其畢業生高考成績遠勝於留日學生。57

由司法部法學校到新京法政大學的發展,我們可看出,前者代表著滿洲國司法人事的草創時期,司法官之任用較重速成,故畢業生無須經過高考即可任官;後者則意味司法人事已上軌道,「人材荒」得到舒解,故畢業生必須另經高考篩選方能任司法官。

(三)大同學院

爲了培訓高級官吏,1933年7月1日,滿洲國於國務院之下設立「大同學院」,直屬總理大臣管轄。其前身爲「資政局訓練所」,而「資政局訓練所」之前身則爲「自治指導部訓練所」。⁵⁸該學院分爲第一、二部,第一部之學生爲「高等官試補」,修業期間1年以內;第二部之學生乃「高等官登格考試」及格者及通過「薦任技術官」銓衡者,修業期間爲6個月以內。⁵⁹畢業之後立即任官。大同學院相當於國民黨的「革命實踐研究院」,差別在於後者並無入學考試。⁶⁰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必須入大同

⁵⁴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5。

⁵⁵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36。大野實雄,前揭文,頁32。

⁵⁶ 同志社大學畢業。參閱許雪姬,《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2002年),頁117註10。

⁵⁷ 參閱梁肅戎,前揭書,頁17。

^{58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21、143。

⁵⁹ 織田五郎編,《康德六年版·滿洲國現勢》(新京:滿洲國通信社,1939年),頁50。

^{60 〈}徐水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日治時期在「滿洲」的台灣人》,頁 237-238。

學院進行 9 個月的訓練,其包括文科及軍事教育。⁶¹1938 年文官制度改革後,大同學院畢業生,尚須參加相當於「實任考試」的「適格考試」 (詳後述),才正式成爲高等官。

(四)司法職員訓練所及實習

司法部法學校改制爲新京法政大學後,司法部之下另成立中央及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相當於日本當時的「司法研究所」,編爲第一、二部,各部又分爲甲、乙兩班。「第一部甲班」負責試補司法官之訓練,期間爲4或6個月;「第一部乙班」負責現職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在職訓練」,期間同前。「第二部」之甲、乙兩班,則分別訓練試補及現職之司法部屬官、書記官、執行官,期間同前。⁶²

試補司法官於訓練所結業之後進行實習,必須經歷書記官、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法院、高等檢察廳、最高法院、執行處與公設辯護人等職,以使司法官熟習相關業務。⁶³

二、司法官的選拔

關於司法官之任用資格,1936年制定的《法院組織法》⁶⁴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司法科高等官<u>適格考試</u>或可為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司法科高等 官登格考試及格者
- 二 作為教授、教官或薦任官之助教授在建國大學、新京法政大學、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或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擔任法律學講義 三年以上者
- 三 執行律師實務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外國有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⁶¹ 參閱梁肅戎,前揭書,頁29。

⁶² 參閱大野實雄,前揭文,頁 32-33。

⁶³ 參閱梁肅戎,前揭書,頁29。

^{64《}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5以下。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在此,必須說明司法官考試的制度。滿洲國政府於1938年5月起公 布《文官令》(勅令第95號)、《文官考試規程》(院令12號) 及其他諸 多相關法令,至此滿洲國的文官制度才臻於完備⁶⁵。根據新的文官制度, 文官考試分爲「資格考試」、「採用考試」、「適格考試」、「登格考試」四 種66。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乃是用以檢定是否具備「大學畢業以上程度」⁶⁷,具 備大學學歷者不必參加。此相當於中華民國的「高等檢定考試」。

(二)採用考試

「採用考試」依等級分爲「高等官考試」及「委任官考試」、相當於 中華民國之「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凡具有應考資格之人,均得參 加考試,合格者予以「試補任用」。68「採用考試」,依職務類別分爲「行 政科」及「司法科」。欲擔任審判官及檢察官者,須通過「司法科高等官 採用考試」。根據 1938 年《文官考試規程》 69 規定,「採用考試」內容包 括「學術考查」(筆試)、「人物及識見之考察」(口試),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第1條)。「學術考察」中的「語學」科目,乃就滿語(華 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應試者之「常用語」以 外者,使預選一種(第2條第2項)。

(三)適格考試

「適格考試」,乃「採用考試」及格並且在職1年以上、3年6個月 以內之試補高等官所參加之考試。可謂爲高等官的「第二次考試」70,

⁶⁵ 參閱《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45 以下。

^{66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150。

⁶⁷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24。

⁶⁸ 高青山,〈偽滿的文官制度〉, 載於《東北》4卷2期(重慶:東北問題研究社,1941年10

^{69《}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八編 諸法〉,頁 68 以下。

⁷⁰ 大野實雄,前揭文,頁24。

亦可謂「實任考試」⁷¹。成績評量方式,依《文官考試規程》規定,包括「既往之勤務成績」(第 23 條)、「執務能力」及「語學」(筆試或口試)、「人物及識見之考察」(口試)(第 22 條)。必須「既往之勤務成績」優秀且「執務能力」及「語學」考試及格,方得應試「人物及識見之考察」(第 24 條)。「語學」由滿語(華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應試者預選一種其「常用語」以外的語言應試(第 25 條)。觀諸「語學」的選擇項目,可知滿洲國官方希望任高等官者,能夠在自己的常用語之外,另通曉滿洲各民族語言之一⁷²,以適應多民族併存的現實。

(四)登格考試

「登格考試」即對於現任官吏加以考試,成績優良者,按級提升,可謂爲「晋級考試」。委任官經考試後可升爲高等官。⁷³「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依《文官考試規程》第 15 條規定,分爲「審判官及檢察官考試」及「執行官、書記官、登錄官及刑務官考試」,前者即《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之「可爲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司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

第三項 招聘日本司法官

一、招聘政策的確立

滿洲國成立之初,日方雖已擬大幅改革當地司法體系,然而既有的司法官不足,而訓練新進者又非一蹴可及,且爲了確保司法機關對政權的效忠,故考慮引進日本現職司法官。

1933年,司法部總務司長古田正武,作成「日本司法官招聘計畫」。 計畫招聘日本司法官作如下配置:最高法院 5 名,各高等法院 1 至 3 名, 新京、奉天、營口、撫順、安東、吉林、延吉、哈爾濱、齊齊哈爾等主 要都市之地方法院各 1 名日系審判官,上述各院相對應的檢察庭各 1 名

72 值得注意的是,朝鮮語不在其中,筆者推測,可能是為了配合對朝鮮人的日化政策。

⁷¹ 高青山,〈偽滿的文官制度〉,頁7。

⁷³ 高青山,〈偽滿的文官制度〉,頁7。

日系檢察官。日系司法官將在法律及技術方面「指導」滿系司法官。⁷⁴

爲了吸引日本司法官前來治安尚未穩定、衛生條件不佳的滿洲,滿 洲國方面提出了以下的條件⁷⁵:

- (一) 關東軍對受招聘之司法官不得干涉。
- (二) 在任期間爲3年。
- (三)俸給爲現在之二倍至三倍。
- (四)支給本人及家屬之往返旅費。
- (五)關於退職金之制度,雖尚未確立而不明朗,然將在近期訂定制度。

此外,日本司法省亦對應聘之司法官作出如下承諾76:

- (一)希望3年後復職者,必定任用於原服務單位。
- (二)到時候,俸給將與同期者相同,關於昇遷及部署亦絕對不 因前往滿洲而有所遲延或蒙不利益。

值得一提的是,受招聘之日本司法官中,亦含有日本「外地人」。彼 等前往滿洲國的動機與日本「內地人」顯不相同。以台灣人林鳳麟爲例, 其雖通過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且志在擔任司法官,卻疑因其 台灣人身分而不被司法省所採用,故轉而前往號稱「民族協和」且爲華 人地區之滿洲國⁷⁷。

依據滿洲國 1938 年修正的《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u>外國</u>有爲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亦可擔任滿洲國司法官,事實上是在將行之有年的「招聘日本司法官」,賦予法源依據。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更規定,「有爲審判官之資格者,在<u>外國</u>任審判官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者,其期間亦合併計入視爲在滿洲國擔任審判官

⁷⁴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9。

⁷⁵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 10。

⁷⁶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10。

⁷⁷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 10;〈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載於《口述歷史》第 5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6月),頁 212-213。前野氏回憶與林氏相 遇,認為林氏似乎是因「人種偏見」而不為司法省採用;然而林氏本人在訪問紀錄並未提 到這件事,似乎是一開始便決定前往同民族的滿洲國任司法官。

之年資,使聘自日本的現職司法官,升遷之途不致因「跨國」而延滯,並使原在日本上級法院服務的法官,赴滿之後不必再「從基層做起」。這種設計,使得滿洲益加整合入日本帝國之內,而更失「獨立國家」的形式。

二、日系司法官的角色

及至 1937 年 5 月 1 日,日本即將撤廢在滿洲的領事裁判權時,全滿洲 338 名審判官中有 52 名爲「日系」,180 名檢察官中有 30 名爲「日系」⁷⁸。這些日系司法官在司法體系中的實際地位,據橫山光彥指出⁷⁹:

院長由中國人擔任,實際上是傀儡,所有主要權力由次長掌握。 次長的職權範圍是,除掌管人事行政外,主要是掌握審判案件, 尤其對政治案件的審理,由次長親自負責···

招聘自日本的司法官,其素質固然有一定水準,惟其與滿洲斯土斯 民畢竟有所隔閡,所以在實際執行職務時也招致不少批判。瀧川政次郎 對此現象有深刻的體認⁸⁰:

···日系司法官,僅依據法文進行裁判,使滿洲民眾感到困擾。 不只是司法官,與人民直接接觸之日系行政官,在法律專門學校 所學,除去法律之外別無他物,許多人有如將法律套用於事實之 工匠。彼等之中甚至有人不知「最嚴格之法即最惡之法」這句羅 馬法諺,因而拘泥於法文之枝微末節,毫不介意地作出苛酷、不 利益之處分。···我等必須率直承認,日系官吏之所以被加以 「法匪」之惡名,此之故也,民心離反之一因亦在於此。

第四項 司法官的身分保障

與其他採取近代西方法制的地區相同,滿洲國的司法官享受著較其

⁷⁸ 《領事裁判權の撤廢に關する司法部の整備概況》,頁 69。轉引自副島昭一,〈「滿洲國」 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 143 表 6。

⁷⁹ 横山光彦口供 (1954年8月15日),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405。

⁸⁰ 瀧川政次郎,〈序と解題に**かえて**―追憶と感想―〉,《滿洲建國十年史》解題,頁17。

他公務員嚴密的身分保障。值得注意的是,滿洲國檢察官與審判官在身分保障上並無不同,《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

<u>審判官及檢察官</u>除前五條情形外,非因懲戒處分,不得反其意免官、轉官、轉職、休職或減俸···

滿洲國檢察官得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被命令「轉職」,由於檢察官具有「行政官」性質,故不足怪也。然而,《法院組織法》於 1938 年 仿第 61 條第 1 項但書,修正第 59 條規定爲⁸¹:

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雖反審判官之意,得經法官考選委員會之 決議,令其轉職。

自此,審判官亦可能違反己意而受命令轉職。前野茂指出⁸²:

這是與日本重大相異之點,之所以如此,乃是鑑於日本判事無理 由不得調動任地,產生了不少人事停滯的例子。

前野茂之言,不免是「爲親者諱」。事實上,滿洲國《法院組織法》 關於審判官強制轉職之規定,對司法的獨立性構成很大的威脅。雖沒有 直接文書可證,但仍不難想像日本人是爲遂行威權統治而作此設計。

對司法獨立的另一可能的侵害,乃《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的司法官「休職」。不過,相較於日治前期,台灣總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判官休職之規定(1919 年廢止)⁸³,滿洲國《法院組織法》的要件顯得遠爲嚴謹,其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

審判官或檢察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 一 有刑事訴追或懲戒裁判之請求時
- 二 因法院或檢察廳廢止或其組織變更,致無應派該院廳審判官 或檢察官之缺額時
- 三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

^{81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9。

⁸²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頁53。

⁸³ 參閱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1999年),頁 152-154。

- 四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 五 為兵役及其他特别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其職務時

由此觀之,滿洲國關於司法官「休職」之規定,其前提要件相當明確,似乎不致成爲行政干預司法的工具。

滿洲國政府對於司法官身分的實際保障程度,於司法官受刑事訴追的過程中可見一斑。1944年3月,時任新京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的梁肅戎先生,因從事抗日而被依《治安維持法》逮補。由於其爲現任司法官,逮捕之前尙須經司法大臣核可,經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簽發拘票。收押後仍領全額的薪俸及配給,起訴後改發半薪,判決確定後才免職。⁸⁴即使是在大戰末期的政治性案件中,司法官身分仍受到如此尊重,足見日滿當局雖爲殖民政權,但至少維持相當程度的「形式法治」(rule by law),亦屬難得。

第三節 治外法權的撤廢

1896 年 7 月 21 日,基於《中日馬關條約》的要求,中國與日本簽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其中有如下規定⁸⁵: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派官吏管轄。<u>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u>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u>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u>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⁸⁴ 參閱梁肅戎,前揭書,頁32以下。

⁸⁵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頁662。

據此,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86,清帝國瓦解後,該約亦由中 華民國所繼承。《中日通商行船條約》雖於1928年廢除,然而《中日馬 關條約》第 6 款⁸⁷本有「片面最惠國待遇」之約定,因此日本在中國仍 比照其他列強享有領事裁判權。1932年滿洲國成立,其《建國宣言》宣 示88:

· · · 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 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 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 · · ·

是故,滿洲國亦繼承了中華民國關於領事裁判權的義務。然而,日 本卻於 1937 年底在滿洲實施「治外法權撤廢」,其政策如何形成?對滿 洲國司法體系又有何影響?將於本節探討。日本對滿洲國之「治外法權 撤廢」,廣義而言,包括「領事裁判權」、「滿鐵附屬地行政權」的放棄。 本節將著重於「領事裁判權」的部分,亦即狹義⁸⁹的「治外法權」。

第一項 目標的確立

早在滿洲國成立之前,1931年10月21日,關東軍國際法顧問松木 俠與板垣征四郎、石原莞爾等人交換意見後作成的《滿蒙共和國統治大 綱案》中,關於日本對「滿蒙共和國」的「條約上應要求之事項」已指 出:「關於治外法權,原則上撤廢之。」90滿洲國成立後不久,關東軍於 1932年5月21日作成《對滿蒙方策》「第四次案」,其中亦決定「致力 於司法制度之刷新;實現司法權獨立審判之合理化;迅速撤銷治外法權」

⁸⁶日本慣稱「領事裁判權」為「治外法權」, 惟嚴格而言, 二者範圍不同,「領事裁判權」僅指 司法權之行使,「治外法權」則尚包括行政權、警察權之範疇。有鑑於當時日本、滿洲國官

文方便,亦權宜使用該詞。

方習用「治外法權」一詞指涉「領事裁判權」,且戰後中、日文相關著作多從之,本文為行

⁸⁷ 參閱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頁 615-616。

^{88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2。

⁸⁹ 日本官方通常將「治外法權」與「滿鐵附屬地行政權」並稱,1937 年的《滿洲國**二**於**ケル** 治外法權/撒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二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亦如是。

⁹⁰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收於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 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年),頁133。

91。1933年8月8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滿洲國指導方針要綱》的第 14 點規定92:

滿洲國之司法,須特別尊重該國之國民性及習俗,迅速健全體制, 充實機構,培養普遍導守法紀之良好風尚。同時,建立對外信譽, 以期逐步撤銷治外法權。

由此可知,「撤廢治外法權」之主張,日方(尤其是關東軍)自決定 「滿蒙獨立建國」政策時起,即已明確提出。之後並經過關東軍內部再 度確認,至1933年則得到日本內閣的背書。後來任職於滿洲國司法部的 前野茂即認爲93:

不待滿洲國之要求,日本政府主動地決定發表治外法權撤廢方 針,乃是基於右述(《對滿蒙方策》第四次案))之情事。當然不 難想像是關東軍強烈要求下的結果。

第二項 「撤治」的準備工作

爲進行「撤廢治外法權」的籌備工作,1934年滿洲國外交部設立「治 外法權撤廢準備委員會」94。

1934年12月「對滿事務局」95設立,日本「在滿機構改革問題」大 致獲得解決,治外法權撤廢問題亦隨之而有具體的進展。1935年2月, 外務省內設置「滿洲國治外法權撤廢に關する委員會」、由外務省、法制 局、對滿事務局、陸軍省及司法省之人員組成⁹⁶,堪稱陣容龐大,可見

^{91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16。

⁹²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偽滿傀儡政權》(北京:中華書局, 1994年),頁28。原文參閱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東京:み すず書房,1964年),頁589-590。

⁹³ 前野茂,《滿洲國司法建設回想記》,(大阪:日本教育研究センター,1985年),頁5。

^{94 《}滿洲建國十年史》,頁 179。

⁹⁵ 詳參本文第二章。

⁹⁶ 參閱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 136-137。

此事牽涉節圍之廣。

1935 年 8 月 9 日 , 閣議作成《滿洲國に於ける帝國の治外法權の撤 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の調整乃至移讓に關する件》,決定「採取 漸進之方式」, 並在理由之第 4 點指出⁹⁷:

於撤銷帝國在滿洲國之治外法權以及調整乃至移交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過程中,應配合滿洲國制度及設施之整備情況。<u>尤須特別注意不使僑居當地帝國臣民之生活發生急劇變化;</u>進一步解保帝國臣在滿洲國全境內之安全及發展,以及帝國對滿洲國策之順利實現。同時,進一步加強並充實<u>日滿兩國不可分</u>之關係,更係不言可喻。

所謂「漸進之方式」,具體而言就是「事項別漸進主義」,先調整行政部門(產業行政、課稅、警察),再進至司法部門(撤廢領事裁判權)。滿洲國必須整備各項制度,以適應在滿日人的需求。日方預定,主要產業統制制度在1935年末、警察制度在1936年末、司法制度在1937年末整備完成。98

撤廢治外法權,一方面在使滿洲國在外觀上更符合「獨立國」的形式,有利於政治上的宣傳效果。另一方面,學者副島昭一認爲,其極度限縮外務省系統透過領事館參與統治的空間,意味著關東軍「一元支配」的深化⁹⁹。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爲了達到足以撤廢治外法權的客觀條件,日本及滿洲國投入相當多心力在司法組織之改革及司法法規之制定,及至 1938 年,滿洲國的主要法規已脫離了「援用民國法令」的時期。在此之前,依據 1932 年教令第 3 號《暫行援用從前法律之件》第 1 條規定 100:

從前施行之法令,限于與建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 一律援用之。

^{97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 126-127。

⁹⁸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 138。

⁹⁹ 副島昭一,〈「滿洲國」統治と治外法權撤廢〉,頁 155。

^{100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頁35。

是故滿洲國前期,主要司法法規,諸如: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多依該教令援用中華民國法。此情形頗類中華民國創立之初,新法無法驟然齊備,大總統於1912年下令在不抵觸「民國國體」之前提下暫行援用前清法規的情形¹⁰¹。

第三項 「撤治」後日人的司法處遇

日本與滿洲國於 1937 年 11 月 5 日簽訂《滿洲國二於ケル治外法權 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 ノ移讓二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 約》,其中規定¹⁰²:

(前略)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根據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應廢除目前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

(中略)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根據本條約附屬協定之規定,在滿洲國領域內應服從該國之法令。

(中略)

第五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影響基於日滿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法人之權利、特權、特典及豁免。

第六條 本約自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即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起實施。

(下略)

關於對日人裁判之特則103:

- 一、外國人關係之事件,作為涉外事件處理之。
- 二、為處理涉外事件,暫時於司法部大臣指定之法院,置<u>涉外庭</u>及涉外係審判官(日系)。
- 三、設有涉外庭之法院,其關於涉外事件之土地管轄,另設特則。

¹⁰¹ 參閱黃源盛,〈民初近代刑事訴訟的生成與開展〉,收於氏著《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 (1912-1928)》(台北:自刊,2000年),頁308。

^{102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 132-133。

^{103 《}康德五年版·滿洲國現勢》,頁 93。另參考副島昭一,前揭文,頁 152 之現代語文。

四、關於刑事事件中之檢察事務,檢察官之外特別設置檢察事務處理者,由日系警務指導官擔當之;並且設置檢察官事務處理,由練達之日系書記官擔當之。官方宣稱此為較以前良好之制度。

依照上述原則,滿洲國政府於 1937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勅**令第 321 號《關於涉外事件之管轄之件》,其第 1 條規定以司法部部令指定應置「涉外庭」及「涉外係審判官」之法院。¹⁰⁴

横山光彥指出105:

治外法權存在的當時,形式上,是外國的偽滿,有關日本犯人及日本人被害者的案件,由司法領事日本官吏,應用日本法律判處;而在偽滿法院的涉外庭,同樣的案件,由日本人審判官,應用偽滿洲國的法律,即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偽滿支配殖民地的法律,進行處理,其本質無何差別,是一種騙人的審判形式。並且日本人審判官,在涉外庭審判此種案件,係根據偽滿洲國司法部,亦即中央的方針,不使日本人蒙受太大的損失,始終是以尊重日本及日本人為目的。

以「涉外庭」及日系司法官來審理日本人訴訟,實無異於由日本領事館管轄,故而此種「新瓶舊酒」的做法,被評爲「事實上的治外法權」 106。

第四項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

在滿洲國建立之前,日本帝國本身即擁有多元的司法體系,日本內地、台灣、朝鮮、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洋群島委任統治地之法院,互不相隸屬,各自擁有「終審權」。爲了解決這種「一國多制」帶來的問題,日本於 1911 年制定《司法事務共助法》,以求內地、台灣、朝鮮三地法院之互助;1918 年之《共通法》第 11 條亦規定,內地、朝鮮、台灣、關東州及南洋群島任一地域內之訴訟行爲,原則上在其他地域內亦有效

_

¹⁰⁴ 《康徳五年版·満洲國現勢》,頁93。

¹⁰⁵ 横山光彥筆供(1954年7月15日),收於《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406。

¹⁰⁶ 副島昭一,前揭文,頁 152。

¹⁰⁷。滿洲國作爲一個「形式上的外國、實質上的殖民地」,在「治外法權撤廢」後,仍須與日本司法體系保有高度的聯繫性,故日本於 1938 年 3 月 26 日公布《日滿司法事務共助法》¹⁰⁸,滿洲國則於同年 4 月 30 日公布《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其第 1 條規定¹⁰⁹:

法院或檢察廳因日本國司法機關之囑託,關於民事及刑事,就左 列事項為司法事務之共助:

- 一 訴訟書類之送達
- 二 證據調查
- 三 犯罪之搜查
- 四 對於被疑人或被告人之拘引票之發付或執行
- 五 捕票之發付或執行
- 六 刑事判決之執行

關於刑事判決執行之共助,該法第 8 條規定「除死刑及法律所不認之刑外」,日滿應爲共同。此外,《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還規定日本國之民事執行名義經滿洲國法院認可後,可以由滿洲國機關實施強制執行(第 15 條)。由此可知,在《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第 1 條第 6 款、第 8 條及第 15 條的規定之下,日本法院的民刑判決於相當大的範圍內,在滿洲國有執行力。

除了《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之外,基於滿洲國與關東州、朝鮮間之鄰接關係,爲了促進「形式殖民地」與「實質殖民地」在司法事務上更緊密的結合,滿洲國於 1938 年 7 月 15 日又以勅令公布《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共助之特例之件》,規定¹¹⁰:

依日本國法令之現行犯人,自朝鮮或關東州逃至滿洲國,而由朝 鮮或關東州之司法警察官吏有共助之囑託時,司法警察官視為現 行犯人在其場所就犯罪之搜查為共助。

現行犯人逃走於朝鮮或關東州,於需急速時,司法警察官吏得對

¹⁰⁷ 王泰升,〈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台、日的「一國兩制」〉,頁 141-142。

¹⁰⁸ 副島昭一,前揭文,頁 153。

^{109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第五編 刑事法〉,頁 48。

^{110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第五編 刑事法〉,頁48。

朝鮮或關東州之司法警察官吏為犯罪搜查之囑託。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中「共助」的主體,僅限於「法院」及「檢察廳」,而上述《特例之件》則更進一步,使滿洲國、關東州、朝鮮三地的警察機關,在犯罪之搜查方面,如同一國之內不同轄區的警察,能夠緊密地「協同作戰」。

綜上所述,由「司法事務共助」的觀點而言,「治外法權撤廢」後的 滿洲國,未見「獨立性」之加強,反而更整合入日本帝國了。豈非弔詭?

第四節 小 結

如同其他政府制度的設置,日本在滿洲也積極地建立、擴充司法體系。在滿洲國前期,制度面的改革並不多,主要仍因襲中華民國法制,此時日人將重心放在硬體之擴充改良、經費之充實及人事換血。日人借鑑於明治維新的經驗,在司法部之下設置「法學校」,以迅速就地養成司法人員。同時,爲了營造一個適合日人的司法環境,並加強對司法機關的「內面指導」起見,日滿當局積極引進日本現職司法官。

滿洲國後期,隨著《法院組織法》的制定,日滿當局引進了一套日本式的司法體系,並因應滿洲「國情」施加修正。值得非議的是,滿洲國《法院組織法》「獨創」的司法官強制「轉職」規定,使司法獨立受到極大的威脅,縱使是軍國主義下的日本,亦無此惡法,或可謂爲滿洲國法制「殖民地性格」的體現。

1937 年底的「治外法權撤廢」,使得滿洲國(關東州除外)的司法體系得到統一。然而實際上,原本應歸屬「日本領事裁判」的案件,轉由滿洲國法院「涉外庭」審理,而涉外庭乃由日系司法官組成,是故日本人在滿洲國仍享有「事實上的治外法權」。此外,「滿日司法事務共助」制度的建立,使「治外法權撤廢」後的滿洲國司法,反而更加與日本帝國體系緊密結合。

然而,日本在滿洲的司法建設仍有其正面意義。首先,日滿當局非常注重在地司法人才的培養,不同於日本在其他殖民地的消極態度。其次,「變則司法機關」的大幅改組,使得正規的近代西方式法院得以普及。最後,包含司法官考試在內的文官考試趨於嚴謹,掃除過去任用私人的

弊端,對當地知識青年不諦爲一種鼓舞,也使司法人員的素質得到保證。